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常阳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常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常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1年2月19日